

社會系

成都全蜀王研究



私立華西大學社會系畢業文

成都市金融之研究

劉桂芳作

院長 羅成錦

系主任 沈嗣莊

導師 沈嗣莊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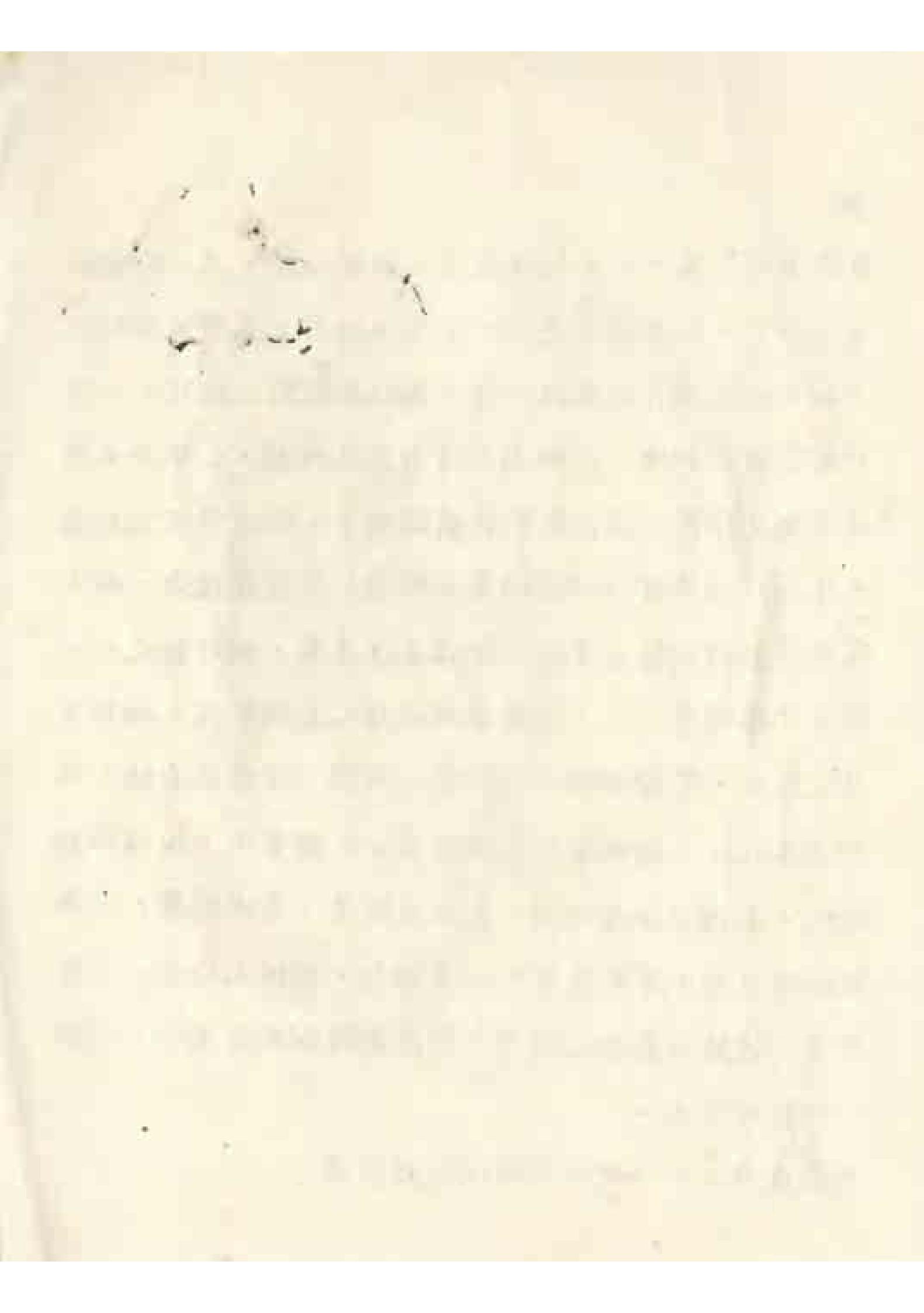
本女借給你部份錢，你去作
學甚麼，沒有餘銀，行部份錢，
著你去行，你去，你去，你去，
以你借的，還我，你去，甚麼，
不來，約期還我，到時還我，
省以此事，莫要，說我，而已也。



叙

在著的謀三事，次曰利用厚生；洪範八政，其二即食與貨；社會一切事情之建設，莫不以經濟為基礎。而財政金融又與經濟互為表裡，蓋一為公共經濟之管理，一為社會資金之融通，均與國民經濟思想相關，已成今日共同承認之事實。值此長期抗戰時期中，後方資金之融通，為關心國事者所必需研究之問題。余身處後方，而素常關懷此種問題之變化。今值本屆畢業，例作論文，在師長扶植指導之下，僅彙集所處地之金融狀況，稍作有序之整理。實際材料，因調查之困難，發出之表格，至今尚未收回，因此第三章測驗論，不能着筆；加以成都被炸，各機關紛紛移鄉，表格之收集，更成懸案；而學校徵課在即，草草結束，以遵功令，然規大於方，至為歉仄，使能於最近之將來，照原定計劃而完成之，則私心所切願者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綿陽劉桂芳謹序



成都市金融之研究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成都在川省政治上建設上經濟上之地位

第二節 成都金融事業之沿革

第三節 金融研究之意義

第二章 成都幣制之研究

第一節 安樂市銀錢總市

第二節 成都幣制紊亂之由來

第三節 成都幣制紊亂之情形

第三章 成都金融機關之研究

第一節 銀行

(甲) 成都各銀行組織概況

(乙) 成都各銀行業務概況

(一) 最近三年之存款狀況

(二) 最近三年之放款狀況

(三) 最近三年之匯兌狀況

(四) 最近三年之保險狀況

(五) 最近三年之儲蓄狀況

第二節 錢莊

(甲) 成都錢莊組織概況

(乙) 成都錢莊業務概況

第四章 結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成都在四川省政治上建設上經濟 上之地位

四川古稱天府，沃野千里，物產豐富，氣候近於熱帶，農田年可三熟，而金銀銅鐵鉛等又皆稱富，故在全國經濟上，極占重要之地位，以位置而言，處於全國之西南中心，西南本包括雲南貴州四川三省，但是雲南僻處西陲，並且有滇越鐵路深入省城，將來稍有不慎，難免不為南滿鐵路與東北之第二，不足以為西南之中心，若貴州在天時則無三日晴，在地利則無三尺平，在人和則無三兩銀，故更不能為西南之中心；惟四川無弊可言，其東有夔門三峽之雄，西有松潘峻嶺之障，南有金沙之大渡，北有劍閣之險關，為古西漢之建都地，成都為其省會，亦為政治文化之中心，在經濟上亦為川西南北三方的重鎮，其金融之消長，關係全川者至巨，茲分別述之：

(甲) 成都在四川省政治上之地位

四川自鼎革後，從民元以迄現在，其間歛撫梓閭，頗難紀述，但可分為四段落以廿八年來之政治大槪。

(一)從民元至陳二處入川以前，中央法令尚可行于川內，政治方面，亦軍民分治，兩不相紊，可謂小康時期。

(二)從陳國軍，蔡锷羅佩金入川至民國十一年，劉湘總司令下野以前中央法令漸失統馭能力，羅伍督軍時復以財政分隸各道尹管轄，開防區制之先聲，繼後羅佩金，劉存厚覃克武邊相遞嬗，各軍財政，始就駐軍之地，劃撥濟用，更已具防區制之雛形，惟當時各軍自主，無政治系統未變，省長督軍之令，尚可行於全省，故劉湘任總司令時，曾刊佈自治公約，欲謀全川統一，對於財政亦設四川財政統籌處，以期統籌統支，并將地方收支及教育經費等劃分獨立，政治尚隱然有一中心之地位在。

(三) 從劉湘總司令下野，劉禹九主川，以至民二十一年，各軍首領皆各有其地，各治其民，中央法令已成具文，省席主席，徒存名號，用人視為調劑，籌款盡於鑄錄，江河日下，法制蕩然。

(四) 民廿四年春中央軍入川剿赤，打破歷年之防區制。行營入川，四川政治漸趨統一，中央地方命令一致，正式成立省府於成都，劉湘次任主席職，客歲劉氏逝世，現由王缵緝繼任之。

(七) 成都在四川省經濟上之地位

四川全省之面積，據中國經濟年鑑之新測算為四三六三四平方公里，佔全國各行省之第七位，人口據民十七年內政部之估計為四七，九三二，一八二人。地域既廣，人口亦多，氣候又佳，產物豐盛，以地理之間條，足資利用生產條件，至為發展，所謂生產條件，即煤，鐵，石油，水力等基本產業是也。

(一) 以言煤，則四川之儲藏量，實佔全國之第三位，

捨山西之七一四，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噸，
及湖南之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外，
即為四川之八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
儲煤之礦，遍於嘉陵江沿岸及江北各縣，惜以土
法採掘，致未能盡資利用。

(二)以言鐵，其產區多在省之西南部，均為產鐵豐富
之區，又四川金礦之產量，佔全國第二位，捨黑
龍江而外，無可倫比。

(三)以言石油，則四川溫地所產者，久已聲譽，據全
國煤油等備處之調查，川中石油，普遍溫地之中
區，在嘉定區牛華溪之附近，有石油井四處，每
掘至百餘丈即有煤氣能噴至二三百尺高，多含石
油，而自流井，嘉定區，亦多石油井。

(四)以言水力，則四川為多山之區，更有長江自西南
橫貫東部，復有岷沱嘉陵等江，南北錯縱，各江
之支流分出，為數殊夥，水流湍急，河床之傾斜

亦巨，沿溪常有瀑布，或高巖瀑布，水力之利，
勝於無地無之，確為利水力之最富省份。

(五)此外就原有物質而言，如桐油二項，為我國土
貨中最有價值之貿易，佔全國出口百分之四十，
絲亦為出口之大宗，但近年來受外國人造絲之影響，
每年皆有減少；四川又為產稻之區，各縣皆
產，自給自足，無庸仰給于他省；并且向以產鹽
著名，鹽場遍廿餘縣，佔全省面積四分之一，人
民恃以為生者，凡數十萬，每年產量達六百萬噸
以上，價值六千萬元，除供給本省外，并運銷湖南、
湖北、雲南、貴州、陝西等省。

其他药材，糖，紙，茶及夏布等物，在四川所產
者，在吾國不佔全國經濟上之重要地位。

(六)就新工業而言，如電力，硫酸，水泥等，而四川
又莫不準備，或係有工業之副產，而未知儘量
利用者，或屬天然之富藏，而尚未儘量發者。

四川所產之鹽為井鹽，一經電解即得納素原料，再加以輕養分，即成食鹽。食鹽之工業用途甚廣，對於陶器，玻璃，製鐵，製紙，染色，漂白等工業，皆屬重要之原料，而四川屬此多鹽井，鹽產時感過剩。

硫酸亦為工業上之用器，基本之原則，大都採自硫酸，而四川為我國產硫酸之重要省份，川東之綿府，南川，江北，合川四縣，及嘉陵江畔之華鎣山，均富於磷礦。

水泥為最近建築材料之重要原料，製造水泥之材料為石灰石，黏土及石膏。而三者皆為四川之特產，產量充足，目下雖無大規模之工廠，以保盡利用此天然之富產，然時機一至，其發展必大有可觀。

然而成都為其中心，也是農產品集散運銷的所在，交通方面公路四達，西北各路產品皆集于此地出售或轉運於各地，成為各地經濟的樞紐。

(丙) 成都在四川省建設上之地位

成都以地勢而論為四川盆地西北部之一大平原，係岷江流域冲積而成，而以灌縣為頂，金堂新津成都作底邊，恰成一三角形，其平原面積共為三千五百万方公里；以農業而言，成都產米為大宗，其他各種糧食次之，因為成都每年降雨約為九百公厘，溫度全年平均十七度半，蒸發量全年三百六十公厘，相對溫度百分之七十五，由此可知氣溫高蒸發低，溫度大，風力小等原因，促成農業之發達，成都平原之農戶，平均每戶有田一七.二畝，不過佃農佔多數，成都在工商業方面，雖不甚繁榮，但是小本手工業之發展，亦為別處所不及，歷年日抗戰關係，各大都市，在敵人轟炸之下，各地之公司工廠，紛紛向他遷移，成都是最後之安全地，所以將來之發展未可限量。

最重要者成都是四川文化政治的中心，目前省外之文化機關學校，皆遷入內地，大學八所，中學將近三十，小學無數，政治上之設施，亦較增加，防空等組織，亦

非常完善，所以成都之後方，視為最重要之地。

第二節 成都金融事業之沿革

按吾國貨幣，向係銀錢并行，單位并不確定。公欵出納，商民授受，或以銀，或以錢，而銀以易錢，實際上之單位，則歸於錢；故歷代只有鑄錢之官，而無鑄銀之官，錢曰制錢，銀則無所謂制銀，清時於四川設寶川局，專司鑄造制錢，及乎海禁開後，墨銀輸入，內地行銀漸多，甯鄂等省，先後設局仿造，光緒廿三年就機器局餘地設立銀元局；廿四年六月，廠房落成，在成綿道庫借銀十萬五千五百餘兩，藩庫借銀三千兩，作開辦經費，是為四川省設局開鑄之始；廿五年六月朝旨令將各省銀元，改由鄂粵代鑄，川廠因而停辦，所鑄銀元及所鑄餘本，並交藩庫收存，二十七年復以川省地僻通險，求濟不易，奏准復設，委員赴鄂攷察成色重量，兼辦銅模，並由藩庫借鑄本銀三十五萬兩，于是在十月開局復鑄，是時只知鑄銀元，而尚無主幣輔幣之分，故其背面特註

明，每元重庫平七錢二分，合市平則四錢四分九厘，行使章程，則規合市平銀六錢九分，雖曰銀元，實則計重以行；當時成色含銀九成，以重量計，每元合市平銀六錢七分四厘一毫，名實尚不相差。二十八年十月改每大元合市平銀七錢一分行使，自是以後，川省銀元行使，遂以七錢一分計算矣。自是年起，復仿鑄藏元，行消閒外；並不時代滇省仿造，銀元行使用有效，於是復議鑄銅元，光緒二十九年六月開工，僅就原鑄小制錢廢機，改修應用；試鑄當五十當十兩種，每日出數合制錢五百百個，在局設櫃兌換，行消甚利；旋採購寧遠會理紫銅，添鑄當二十一種，出數較多；卅一年始與機器劃分，各立帳目，旋并銀元銅元兩局，為四川銀銅元總局；是年五月，試辦黃銅元，以銅三鉛二配合，部議亦令定章，飭即停鑄，仍用紫銅，兼飭派員赴天津造廠承領祖模。光緒卅二年六月領回當二，當五，當十，當二十四種；隨改為四川戶部造幣分廠，是年又改廠名為度支部造

幣蜀廠，宣統元年，因鑄營邊處，需用銅元，由廠鑄造
運銷；宣統二年，度支部奏定幣廠，將全國造幣機關，
悉改歸部有，更名為成都造幣分廠；是年六月，接收銀
銅兩股，始合為一；原有麻房機器，悉歸部有，省廠應
收應付各款，仍由本省藩司自理，是時省欵存款三十餘
萬，暨六成餘剝，十餘萬兩，均送交藩庫司抵除借項，
以清省部界限，另由度支部撥來鑄本庫平銀八十萬兩；
因新祖模未到，并未動支，悉交大清天順祥各號存放。迄
於辛亥各銀行停閉，遂成懸期，計銀元自前光緒二十七
年開辦起，至宣統三年止，在前清年份內，共鑄大小銀
元約一千萬元；銅元自光緒二十九年開辦起，至宣統三
年止，在前清年份內，共鑄當五，當十，當二十三種，
合制錢八百八十五萬一千五百餘剝，每兩銀易制錢十四
五十，易錢一千上下；上下食力之家，日進錢百文，便
生計裕如，如亥辛十月十八日之變，各庫一空，惟幣廠
獨全，所有銀銅元及邊渣等項，共四十餘萬，改銀元正

面龍紋為漢字，重量為九七平七錢二分，改銅元成色為七三，黃銅當二十者，原重四錢，改為三錢，又加鑄當五十一種，總重量五錢，時若無鑄料，固定銀元掉法法，每生銀一千兩外，數二十元。民元年，添鑄當一百，當二百銅幣，籍維持市面，三年下半年停鑄；民五年護國戰役後，又開始鑄造一百二百銅幣，民八年暫停，民九年，再鑄當一百銅幣，民十年，再鑄當二百銅幣，十一年當二百者暫停，十三四年又復鼓鑄，自當一二百銅幣大鑄以後，不獨制錢日少，即當十，當二十，當五十者，亦鮮見流通，民間開支不便，致各立竹籌綱號，又或將制錢以一作五，或三作十，以濟一時之行使，銀價由民元之每元一千文上下，漲至十四五年，每元五十六八百文，民國二十四年，漲至二十八千四百餘文，物價亦因此高漲。

清光緒三十一年，濬川源銀行總號成立於成都，至辛亥革命，成都猝遭兵變，官廳行號，被剝一空，濬川源

銀行，亦在其列；民元年，四川地方銀行停閉，川軍政府議決恢復裕川源銀行，即命兼管地方銀行未完事件，改大清銀行為大漢銀行；民國四年四月，中國銀行成都支行，聚興誠銀行成都分行，同時成立；民國十二年九月，成都四川官銀號創立，以發行紙幣，救濟一時單用為目的；民國十三年三月援川軍入成都後撤銷，發行官銀票，原定二百萬元，實際超發九十九萬五千元，共發行二百九十九萬五千元，原定自發行日起，滿六個月後收回，而發行之初票，價已不能維繫，當時曾令各稅收機關，切責收回，人民每納官銀票一元，准作實銀一元零五分計算，並令造幣廠，每月提撥價值十五萬元之銅元，按日攤支成都總商會保管，作為六個月之收回基金。民十九年九月間，本市銀行錢業，謀組織同業公會有三十七家，當時銀行錢業公會有：聚興誠銀行，錦豐銀號，福川銀號，春華銀號，東昇字號，益通字號，德威隆，新怡豐，雲泰祥，積慶公，鼎豐貢，德順長，志誠。

永，金歲源，合益，協華，震昌，元厚，同益，和豐，
福濟，恆裕，隆泰，恒泰，鑫記，阜昌，成平，成益，
惠川，裕豐，元吉，豫益，人大等；在早五年間，民族
生產極度衰落，上列各家銀行錢莊，基金多不充實，經營
更遭危困，或以資金虧折，結束營業，或以投機失敗，
宣佈破產，甚則經理潛逃，相繼倒閉者，竟達二十八
家之多，幾佔十分之八；截至民國二十三年，懸案未結
，或尚在清理中，比比皆是。至上述三十家銀行錢莊之
中，除倒閉二十八家外，民二十三年，繼續營業者，僅
有：聚興誠銀行，鑫記，阜昌，成益，惠川，春華，金
歲源，裕豐，福川等九家；斯時之銀行錢莊，其内幕則
大多以調濟金融機關，作為欺詐取財之工具，千元資本
，即可開設銀行，百元資本，亦可成立錢莊，全賴濫發
紙幣，乘幣制紊亂，正貨缺乏之際，強迫吸收無利欵，
以作投機營業，信用因此膨脹，毫無保障，竟釀成絕大
之倒號風潮；初則每間數日，少有倒閉銀行錢莊之事，

總之，日日皆有倒號啟業，竟至一日之間，先後倒帶者乃至二三家，或三四家之多；旋由官商合組金融整理委員會，維持市面。空前未有之金融風潮，始告平息。此外未加入銀行公會者，尚有：民二十二年三月成立之四川美豐銀行成都分行，十二月成立之重慶銀行成都分行，民二十三年二月成立之重慶川贛銀行成都分行，三月成立四川地方銀行成都分行，四月成立之川康植業銀行成都成行；所以至二十四年，資金漸趨活動，又因四川省政府成立後，即統一收支，確立預算，劃一稅制，收銷地方銀行所發之地効，整理債款後，金融暫時穩定；並於本年底，改地方銀行，為四川省銀行；二十五年省行復向中央請準頒鈔一千萬元，以善建兩債充保證，以資活動；並且中央銀行，於成都設立分行，並於六月十五日發行輔幣，其種類：有一分，半分之銅輔幣，五分，一角之鎳輔幣等四種。政府并規定以中、中、文、農，四行為國家銀行，發行鈔票，而統一幣制。從七七事變

，八一三事變後，政府防止資金外溢，公佈非常時期安寧金融辦法七項，成都金融更形穩固。年來因抗戰延長，省外各銀行，紛紛向省内移植，民二十七年三月，有中中農三個國家銀行，八家商業銀行，八家錢莊，現已增至四個國家銀行，十三家商業銀行，十二家錢莊其詳細情形，見第三章)對於整個金融事業之活，已不下渝萬矣。

第三節 研究金融之意義

金融為國家社會之血液，其活潑有關國民體制者至鉅，如近代國際戰爭，純以經濟為背景，早數年美國之放棄金本位，取貿易銀；與英國之金磅集團政策，無非欲達到其經濟侵奪之目的，於此可見世界經濟之演進，全持金融為中心，蓋因金融所負之責任非常重大，所蓄之力量非常雄厚，用金融力量，不但可以左右企業之盛衰，且足以影響政治之陞替，謂之為國家一切事業之原動力可也，謂之為復興國家之基礎亦可也，蓋舉往之

事實證明之；歐洲新發展之國家：一為蘇聯，在帝俄專制時代，工業基礎，極為薄弱，共產黨革命成功後，力行經濟政策，整頓國內金融，十年內建設極大的工業，成為幾乎自給自足的國家。一是德國，歐戰之後，德國領土被割，不得製造軍械，受種種困難，但近數年來，德國突然復興，取銷日耳等條約，團結日耳曼民族，成績斐然，德國歐戰之失敗，并非敗於軍事，而實敗於經濟，故近十年來，增加實力，努力經濟建設，而欲獨霸歐洲。又如民國二十三年之四川，在創赤時，月需數百萬之經費，設當時無金融之周轉，則任何籌方式，不能接濟，即使接濟，亦不過隣近部分，試問四川幅員之大，縱使全川民眾，熱心輸將，恐遠水難救近火，杯水不濟車薪矣；於此可證明其勢之勢力雄厚，所負之責任重大，而欲建設新中國，除金融而外，任何業不能勝任也。亦詳述之：

（一）金融對於農工商業之關係

金融之流通，以社會經濟為背景，在社會經濟成長中求流通，如長江之一鴻千里，其利廣大無邊，至溥至厚也；若在社會經濟中求利達，如溪流之一激一盪，其害深刻無寧，極危極險也；因農村破產，工商業不特不受影響而頽廢，工商業破產，金融不能不受害而損失；於是農村破產可以影響整個社會經濟之停滯，如目前農村之狀況，非無土地生產也，非無人工也，因無金融機關之調劑，無相當資金以施肥、加工之生產費用也，有所取給，則一切生產數量，自然增加，即馬克斯所謂之原始資本，加以人工肥料，種子等費用，而造成新資本，新資本之增加，即可形成社會之富源，農民之一切購買力，逐漸加強，購買力強，自然從事於各種之消耗品之製造，於是工業之發展，可望勃興，工業之新資本，亦日漸增加，而工業所增加之新資本，必仍用之於製品以求利殖，於此可知工業之膨脹，金融之供需，亦隨之而增大矣，商業之盛衰，統視工業為轉移，工業益旺盛

遠，製造品必有賴於商者之轉輸，乃能達到商者之目的；由是言之，農業得金融之灌溉，可增大其生產量也；工業得金融之潤澤，可增其生產品也；商業得金融之周轉，可增加其流通力也。凡金融流通所及，無不生極大之效果。

（二）金融對於物價之間係

現代經濟制度下，物價問題的重要，凡稍具經濟學常識的，皆必知道，因為物價問題，實是經濟學上一重要的問題，物價的變動，不只影響個人生活，而且影響整個社會金融的變遷；若物價上漲，個人收入不變，則生活發生困難，若物價下跌，一般企業立見呆滯，貨品不得售得良價，利潤微薄，一般企業乃從事緊縮，社會經濟，呈枯竭之象；結果失業的大眾增加，物價之飛落，固以貨物供求為轉移，然幣之流通量之多寡，未能影響物價之騰跌，普通貨幣之供給，均以社會之需求為準繩，但常用贏利之故，超額發行，使物上漲，社會金融驚

滞，而人民生活不安。

這一年的六月，我到過中國的大西北——河西走廊。那裏的風沙、那裏的黃土高原、那裏的祁連山脈，都給我留下深刻的印象。那裏的人民，那裏的文化，那裏的風土人情，都給我留下深刻的印象。那裏的風景，那裏的風情，那裏的風韻，都給我留下深刻的印象。

第二章 成都幣制之研究

第一節 安樂市銀錢總市

(一)安樂市銀錢總市沿革：安樂市銀錢市故址，原為菜園空地，明時由街首集資修建神殿，供俸大佛，清時添修外面正殿，崇祀華蓋等神，嗣經大災焚毀大部，仍由首事人等募資重建，於光緒三十一年，四川發行秦緡新票，購買係為銀元，故經勦革道周善培指定此地為銀錢總市；蓋當時四門皆有銀錢交易小市，此市趕集者不日漸繁榮焉。民初年間，市政公所，發行公益獎券，各認券商人，亦在此市交易；同時成都造幣廠鼓鑄大批銅元，此市銀錢之交易，更為發達矣。當日經營銀錢者，遠有裕國會之組織，各門分設幫董。民十五六年間，在防匪制度下，軍閥設廠私造銀幣，此地銀錢交易，較前尤為暢茂，是時裕國會與大同會(舊油末者屬此會)合併，方有油末錢業工會組織，易幫董制為委員制；十八年成都市政府各發獎券；十九年渝鈔輸入蓉市，則此地銀錢

交易，至斯極為發達，商人雲集，熱鬧異常；復有鐵燈市場，又有醬園業，糖酒業，貨店業，錢銀業，油挑業等商，聚集於此，故此市不僅為銀錢總市，亦為各業會聚交換行情之地。迄至客歲，銅元枯窘，此市漸為衰淡，其內面設有成都縣立城區區立第三小學；并有益壽善堂之中醫館；外面兩廊，有住戶十餘家，正殿右面巷道內復有獨院數所，現在與過去情形，概如是耳。

(二)安樂市銀錢總市交易狀況：安樂市為平民的錢業中心市場，每天全市的銀價漲跌皆以此市場中銀錢之多寡而定，民十二年每天換在一萬伙以上，計洋十四萬元左右，去年不過七千餘元之交易，因中央在民廿三年統一幣制以後，該市營業大減，僅有少數錢攤兌換，去歲三月僅有十餘家錢攤收買古今雜類舊幣，其情形，分述如下：

(1)清代制錢分古版，紅銅每斤售法幣一角三仙，青銅一角二仙，此錢有人收買，逕往外縣，每五文

作一百毛錢(即小制錢每斤一角一仙)，其鑄場為商人購入每文作一百。

- (2)當十銅元龍板，以一百一十枚換法幣一元，漢字板一百二十枚換法幣一元，此為商人收買運出西康各縣行使每枚作二百。
- (3)當二十大清龍板八十枚，換法幣一元，此為徽章公司收買，改製徽章。
- (4)當二十漢字板，一百六十二枚換法幣一元，此為運往西北邊區，每枚作二百。
- (5)民國二年四川造幣廠造雙旗二百銅元，以九十五枚換法幣一元，此為運往西北邊區各地，每枚割成四牙，每牙作一百，市面絕跡，因有人求營此業，故市面流通最不易見。
- (6)銀幣，大清龍板，每百元外數七元，民二年元頭大洋漢字板，每百元外數六元四五角；其他英美德法俄各國銀幣，每元換法幣一元一角；其價不

等，價格無定，兩板每元換法幣九角一仙，麻板十四千文，雜板即十五六年所造時代所鑄，每二半元換法幣一元，雙葦毫角銀每十角換銀元十八千餘，生白銀錢無市，以法幣十四元換銅元三百三十五千文。

目前政府通令從前當二百文，亦為銅輔幣一分，為便利換兌計，每二十吊換法幣一元，無有踰落，為補助鑄銅輔幣之不足，所以安樂市之錢廠，幾乎絕跡。

第二節 成都幣制紊亂之由來

四川幣制之紊亂，人所共知，自民元以來，自立體系，其紊亂之程度，不僅各國所未有，即中國各省亦不多見，致此種現象發生的原因：

一、防區制度：四川防區制度之興起，始于近七八年間，其原意本為劃分各軍之駐防區域，以資担负區內清鄉治安事宜，後經幾次戰爭，竟各自獨立，儼然形成若干籬形國家，任何防區中之軍民財政，

均為當地駐軍長官所支配，一般擁兵自雄之軍閥巨頭，為求自身經濟力之充實計，除其於防區制內，以奇招重錢之手段，搜取民間之金錢外，復各設有造幣機關，競相鼓鑄貨幣，以牟厚利，等而下之，即較有勢力之師旅長亦竟隨意同樣鑄造，因其成色不一，式樣不同，以致甲戌區之貨幣，不能通行於乙戌區，而丙戌區之貨幣，丁戌區又復拒絕收受，於是川省貨幣之流通，遂益臻紊乱之現象。

二戰爭之頻仍：川省自防區制度成立以來，則各防區制時時因權利關係而起衝突，故四川戰事之多，亦為全國冠，其影響牽制者亦甚大，過去四川每次戰爭，其戰費悉取之於民，因民力已竭，財源枯塞，軍營當局勢不得不另闢新途，以充餉械之消耗；於是適有戰事，額外鑄造與發行之辦法產生，此項辦法，於鑄造方面，不顧成色與重量之

高値，於發行方面，亦不顧準備之多寡，其價值則均以所列數字為標準，如幣面額定為一元者，軍隊即照一元行使，為五元者，即照五元行使，若有拒絕，則以抗令論罪，此種皆肇于戰事，尚能維持；迨戰事完畢後，無武力為之後盾，其價值則隨之而低落，人民持之完糧納稅，買賣交易仍需按市價繳納，於是造成貨幣鑄發為一事，市場通行價格為一事之怪現象，如此情形，幣值焉得不亂。

(三)奸商之操縱：四川省貨幣複雜，一般奸商為從中漁利，亦隨之而躁躍，時時造成種種風潮，對於某種貨幣，認為成分不足，或信用不佳，拒絕收受，有者須有折扣，始能行使，於是雖同一貨幣，其價值各地迥然不同。

成都為三軍合駐，政出多門，幣制紊亂之原因，恰如上述。

第三節 成都幣制紊亂情形

(一)銀幣：四川於未鑄銀元以前，公私出納，及商場交易，一律皆用銀錢；自光緒廿七年成都造幣廠成立以後，始有銀元之鑄造，其時銀元皆係龍模，民國成立後，四川軍政府始廢除龍模，改鑄漢字大洋，其種類及流通區域詳見下表：

表一、民廿四年一月全川各種銀幣主要流通區域表

種類	幣別	主要流通區域	備註
大 洋	蓬萊大洋	全川各處一律通用	民元、民三或稱銀圓、民十七宣統銅元局造。
	川板龍洋	各處通用	有光緒、宣統二種
	江南龍洋	上	有中辰、庚子二種
	京頭大洋	上	民三、民凡二種為正
	中山大洋	上	中央人民造
	大清銀幣	上	
	湖北龍洋	上	有光緒、宣統兩種
	北洋大元	上	..
	廣東龍洋	重慶通用	
	安慶龍洋	上	
洋	造幣總廠幣	全	
	北洋鐵五局幣	全	
	鷹洋	上	墨西哥造
	開國紀念幣	全	
	寶南龍洋	各處折價使用	有光緒大字小字、宣統大字三種。
	綠色川洋	各處折價使用	有光緒專用大板層造出圓謂吸等種。

半元	川龍半元	江津合川永川古零羅西眉山瀘州	
	雲南半元	昭安安寧瀘西通海昭通中甸	除下東外各舞皆能流通
	康定半元	成都什邡新繁吉安綿竹	
	唐頤半元	珙縣筠連江安古南高縣產南	夢面側省豐都一寸錢板
一角	袁頭半元	富順自井洪雅眉山	俗呼中元
	銀色半元	雅安邛崃天全	雲南半元者銅板，銀板者銀板。
	廣水雙毫	富順內江瀘中宣賓古遠	
	冕毫	嘉慶至咸豐年間成都有銀板	有廣水，湖北有達二種。
洋	草毫	行使毫洋銀兩皆流通	有龍溪香港二種
	銀色毫半全		上有廣西福建江西達二毫或半毫者。

上表僅就其流通區域，及普遍的流行於四川各縣而言，茲視其流通于成都者其種類與價值：

表二、成都市銀幣價值一覽表(22年3月10日)

銀幣名稱	每元易銀大數	附註
成都銀達大洋	20900	遇此銀達者皆所鑄成，係前光緒政府造，四川以銀壹元等字，當時之廣字，則有十八個，及中華民國元年造者等字，
成都銀達半元	12300	為成都造銀兩立之五角洋，與成都銀達大洋一制式文字，而銀質則以銀云。
雲南本大洋	17500	係清時光緒年造者，銀質似較廣達大洋更佳。
雲南銅達半元	12000	係重勦鑄造之五角洋，銀質不佳，聲音尖銳，故稱銅板。
重慶銀達大洋	18000	係重慶銀達大洋同一式樣同地域，關係而有高下之別，其飾別宜，而在後面之邊緣處則成所有一圓字出邊於小圓中。
人頭中元	16800	即袁世紀中元執者或五角洋銀板，而銀質極佳，所蓋多不接觸，銀板之文字為每二枚合一丸，而執者為五丸。
重慶青商銀大洋	17000	係成都銀達大洋可謂半兩者銀板，其深示兩面之錢紋，有二字者反凹入一小圓中。

麻造光板大洋	13000	一般人以鑑別銀幣真偽，就用敲擊研磨法，人手則是敲而咬，行使太久，對字跡毫無頭緒。
龍體大洋	19000	為滿清時成都造錢局，上有龍紋，同時有一種亂肉氣體者，則與成都銀造大洋相同，但略有鑄造，價值稍低。
搬移廠(元)	16000	乃某人在印度造錢局上刻製漢藏三種文字，同為一大人像，大的即為1911年造錢局，藏人因此而稱曰圓幣。
雜板半元	7000	為民國十六年的四川軍人，統設造幣廠同一師隊暴亂，各自設廠鑄幣，至私人家產，多在偽造銀幣，故呼為雜板。
金字旁大洋	11000	為重慶老廠所造即外七之陽面所印四川銀幣大字，其金旁正為金字，而反側廠造尤合乎一對者大別。
雙毫角洋	12000	即龍文二角小洋已在直道邊縣附近一帶所造，鑄行十二毫的大洋一元時，但取成都，價值極低。
雜版光板	5500	即雜板之行使已久，逐時磨去，甚明顯，此雜板不易行使，故易變光，鑄期不詳，人民厭棄或肆意久之，故一至其力真偽。
雜板哩板	11500	即某為雜板行使市面，被人詆諱或肆意久之，故一至其價値更低。
外省大洋	16500	除四川以外之大洋，市面不暢，又人完全拒而不用，但亦有目不識丁，而以少用銀幣者，一經入手，斷難用去。
袁世凱大洋	21100	大約民三年後起以下多有鑄造之別，民丙三以下者價值又較數而減一至五，人間略者較前略高，價值大約二三年文。
孫文大洋	20900	尚不多見，普通約估百分之五六，而價值則與廠造大洋同。
一毫角洋	11000	即單毫也，御鑄銀人，素不接受。
偽大洋	不能行使	即完全假洋，如南船北調鑄成而外銷以標實者，系混入整數銀幣材內。

由上表可知僅成都一地，已有二十種之多，每種兌換之價值不一，每月之變遷則更大矣，據收集所得情形，詳見下數表：

表三，成都廿二年二月份銀幣市價

名稱	每元易銅元	名稱	每元易銅元
成都頭大洋	2000	成都頭半元	1200
雲南銀幣	1800	雲南銅板	1200
重慶頭大洋	1800	重慶青商頭大洋	1700
袁頭 中元	1600	成都頭光頭大洋	1900
龍鬚 大洋	1800	藏懋藏洋	1600
雜板 半元	1700	金字 大洋	1800
雙毫 角洋	1200	一毫 角洋	1100
其他省外銀洋	1100 — 1800		

表四，成都廿二年六月份銀幣市價

種類	每元易銅元
漢川字大洋，袁頭，中山，北洋，	22000
雲南大洋，大清，廣東，安徽，湖北，	22000
頭半元	13200
雲南半元	18800
四川，湖北，安徽，大清(海五共雙頭)	15600
吉林大洋	20200
吉林半元	16200
人頭中元	6400
四川龍頭半元	8100

雙鷄川字大洋	20200
全字大洋	19000
金字大洋	20600
雲南銅板大洋	12400
雲南銅板半元	10600
光緒雲南版	16600
混銅川雜版	4100
廣東、雲南、北洋、湖北、安徽角洋	1200
江津、合川、奉風秋所造角洋	1800
鑄定輸入之暗眼袁頭幣每元作九角	
藏元	12400
莫之飛鷹洋	19000
旗幟洋	19400

表五 廿三年六月成都幣制概況

種類	面額	每元易銅元數	鑄行百分比	備註
銀大元	中山大元	25000	5%	通用
	袁頭大元	25000	15%	民3.8.9.10年通用
	四川蓮大元	25000	40%	民元年造通用
	四川龍大元	25000	5%	通用
	鄂大元	25000	10%	光緒年造通用
半元	雲南半元	20000	5%	光緒年造通用
	四川龍半元	20000	5%	光緒年造通用
	四川蓮半元	14000	15%	民元年造通用

由上數表可知大元，與半元所差之數，無一定之規定，表三中成都麻造大洋二十吊，半元為十二吊，表四中，吉林大洋二十吊零二百，半元為十六吊二百，表五中四川龍大元二十五吊，半元為二十吊，並且每月之變遷皆為上漲，如民國二十二年二月撫椿藏洋每元易銅元十六吊，六月則為十九吊四百，民二十二年六月四川漢字大洋每元易銅元二十二吊，二十三年六月則為二十五吊，舉一則可見一般矣。

四川鑄造銀幣機關，已如上述有寶川局，銀元局，造幣廠，成都造幣廠等地方，不只鑄造川洋，並仿鑄藏元及代滇省鑄造，僅將歷年所造總數，詳列各表：

表六、成都造幣廠清代銀元鑄造數目表

年度	一元	五角	二角	一角	半角	合計
光緒廿七年間	14,04,737枚	62,585枚	106,180枚	392,357枚	500,920枚	2,269,119枚
光緒廿八年	14,04,737元	31,452元	21,636元	39,237元	15,046元	1,512,101元
光緒廿九年	781,607枚	135,016枚	116,686枚	70,649枚	172,726枚	1,277,283枚
	781,607元	67,053元	23,337元	7,064元	8,686元	188,255元
光緒三十年	323,525枚	64,900枚	15,500枚		26,480枚	573,993枚
	323,525元	3,245元	3,100元		1,424元	331,295元

光緒三十一年	226.411枚	1049.027枚	303.666枚	474.674枚		1.102.778枚
	226.411元	52.013元	60.753元	47.467元		386.624元
光緒三十二年	1.080.533枚	71.912枚	109.072枚	64.500枚	65.500枚	1.492.582枚
	1.080.533元	35.936元	41.244元	6.630元	3.288元	1.168.236元
光緒三十三年	1.493.162枚	18.070枚	39.140枚	81.700枚	46.000枚	1.678.792枚
	1.493.162元	9.045元	7.968元	8.170元	2.300元	1.610.515元
光緒三十四年	1.182.823枚	78.375枚	107.226枚	591.880枚	19.296枚	1.612.074枚
	1.182.823元	39.438元	21.446元	59.181元	2.963元	1.263.857元
宣統元年	1.792.760枚	12.100枚	19.920枚	134.261枚		1.779.055枚
	1.792.760元	6.030元	3.929元	13.420元		1.816.318元
宣統二年	732.107枚	12.534枚		112.320枚	56.100枚	1.416.561枚
	732.107元	6.267元		11.232元	28.305元	758.468元
宣統三年	316.730枚	13.730枚	21.205枚	32.050枚		383.775枚
	316.730元	6.265元	4.257元	3.205元		331.057元
總計	9.338.408枚	515.764枚	137.275枚	1.556.935枚	1.240.057枚	13.592.592枚
	9.338.408元	515.764元	137.275元	155.015元	62.002元	10.002.275元

表七. 成都造幣廠歷年所鑄銀幣種類數目表

類別 年別	一元	五角	二角	一角	半角
民國元年	1.866.988	146.916	21.285	31.050	
民國二年	3.215.291	62.900	95.950	370.161	
民國三年	6.916.211	26.200			
民國四年	6.786.100	67.100			
民國五年	5.426.750	150.000			
民國六年	5.253.750				
民國七年	4.513.730				
民國八年	6.920.450				

民國九年	4,353,360		21,285	31,060	
民國十年	5,170,390		95,950	370,161	
民國十一年	2,750,870	1,671,950			
民國十二年	3,421,70	5,171,460			
民國十三年		5,579,700			
民國十四年		2,784,240			
民國十五年		1,124,600			
民國十六年		13,152,560			
民國十七年	7,684,370	1,594,289			
合計	63,380,730	37,502,770	117,235	402,211	22,018
備註	成都造幣廠成立於光緒二十七年停鑄於民國二十三年僅有至民國十七年數字因此後無從查證				

表八、成都造幣廠歷年鑄造藏用銀元數目表

年 度	8分藏元	160分藏元	320分藏元	合 计
光緒廿八年			230,340枚	230,340 枚
			230,340元	230,340 元
光緒廿九年			863,230枚	863,230 枚
			863,230元	863,230 元
光緒三十年	65,702枚	24,800枚		131,010 枚
	16,425元	12,150元	1,352,273元	1,499,583 元
光緒卅一年	41,560枚	84,576枚	1,352,873枚	1,499,009 枚
	10,390元	42,288元	1,352,873元	1,405,551 元
光緒卅二年			1,199,731枚	1,199,731 枚
			1,199,731元	1,199,731 元

光緒廿三年	14,080 枚	13,914 元	27,994 枚
	3,520 元	13,914 元	20,954 元
光緒廿四年		1,215,545 枚	1,215,545 枚
		1,215,545 元	1,215,545 元
宣統元年		1,023,487 枚	1,023,487 枚
		1,023,487 元	1,023,487 元
宣統二年		2,672,252 枚	2,672,252 枚
		2,672,252 元	2,672,252 元
宣統三年		1,092,865 枚	1,096,865 枚
		1,092,865 元	1,096,865 元
民國元年	13,350 枚	13,380 枚	1,295,262 枚
	4,587 元	6,690 元	1,295,262 元
民國二年		982,116 枚	282,116 枚
		982,116 元	282,116 元
民國三年		1,460,850 枚	1,460,850 枚
		1,460,850 元	1,460,850 元
民國四年		1,641,700 枚	1,641,700 枚
		1,641,700 元	1,641,700 元
民國五年		1,252,600 枚	1,252,600 枚
		1,252,600 元	1,252,600 元
總計	25,612 枚	136,336 枚	17,685,033 枚
	31,403 元	64,648 元	17,946,981 元

各種藏元自民國六年以後即完全停止鑄造

附圖：一 各種銀幣之正面



二 各種銀幣之背面



註：1.直行第一行第一枚為民三年袁頭二角銀幣
2.直行第一行第二枚為光緒龍板一角銀幣

3. 直行第一行第三枚為四川省造宣統龍板一角銀幣
4. 直行第一行第四枚為雲南省造光緒龍板一角銀幣
5. 直行第一行第五枚為廣東省造一角銀幣
6. 直行第一行第六枚為四川漢板一角銀幣
7. 直行第一行第七枚為光緒年雲南一角銀幣
8. 直行第一行第八枚為四川龍板五分銀幣
9. 直行第一行第九枚為四川省造光緒五分銀幣
10. 直行第二行第一枚為中國二角銀幣
11. 直行第二行第二枚為四川漢板二角銀幣
12. 直行第二行第三枚為民國廿一年雲南二角銀幣
13. 直行第二行第四枚為光緒龍板二角銀幣
14. 直行第二行第五枚為民國十八年廣東省造二毫
銀幣
15. 直行第三行第六枚為雲南省造光緒龍板二角銀幣
16. 直行第二行第七枚為民七年廣東省造二毫銀幣
17. 直行第三行第一枚為雲南省造光緒龍板半元

18. 直行第三行第二枚為四川漢字半元
19. 直行第三行第三枚為光緒吉林省造半元
20. 直行第三行第四枚為宣統五角銀幣
21. 直行第三行第五枚為民八年廣東二毫銀幣
22. 直行第三行第六枚為民十一年廣東二毫銀幣
23. 直行第四行第一枚為四川省造藏洋
24. 直行第四行第二枚為雲南唐繼堯側面半元
25. 直行第四行第三枚為雲南唐繼堯正面半元
26. 直行第四行第四枚為光緒吉林省造半元
27. 直行第四行第五枚為民二年廣東二毫銀幣
28. 直行第五行第一枚為民二十三年造一元銀幣
29. 直行第五行第二枚為宣統三年一元銀幣
30. 直行第五行第三枚為四川省造光緒龍洋一元
31. 直行第五行第四枚為四川省造光緒龍板五分二枚
32. 直行第五行第五枚為民十八年，十九年廣東二毫銀幣

33. 直行第六行第一枚為民十年袁世凱人頭洋
34. 直行第六行第二枚為四川漢城大洋
35. 直行第六行第三枚為美國鷹洋
36. 直行第六行第四枚為民三年袁頭中元
37. 直行第七行第一枚為民三年袁頭洋
38. 直行第七行第二枚為鑄造一元銀幣
39. 直行第七行第三枚為中華民國開國紀念幣
40. 直行第七行第四枚為徐州板銀元

(二)銅幣：四川省內流通之銅幣，其種類與價值，不可究詰，在未鑄銅元之前，川省通用制錢，光緒二十九年成都造幣廠始鑄銅元；分十文，廿文兩種。惠用某銅所鑄，詳細情形已如前述，其種類根據民二十二年之調查如下：

表九. 四川銅幣種類及每枚價值表 (22年4月25日)

銅幣名稱	每枚所 值文數	附	註
小毛錢	10	即前清民間之銅錢以混入鑄字數十個則因而名稱者此類錢	或鑄成錢形，每枚重一錢半作一錢半計之
清制錢	20	即錢體薄如乾隆通光大錢在成都則每枚合十文而在仁都等處等地則又面額合五文有時又作二十文行使之不復已不尋見	
清當十 銅元	100	即清叶鋗成基陰面有龍而為紅字開者以前鑄年成新在攀枝花縣之會連同制錢小頭銅錢大二百銅元故亦即物也	
清當廿 銅元	100	亦清末鑄造者形狀文字與漢當枝同而或稍大今每枚一枚	
漢當十 銅元	100	為民初所造陰面有漢字陽面利有當制錢十九分者常有二至三枚地價多相等而為舊制錢下品	
漢當廿 銅元	100	亦為民初所造形狀文字與漢當一錢元相同而質地造形似當制錢二十文等字	
漢當五十 銅元	100	民四年始鑄而所清銅造最細而由宣夏銅元局造出不數月成即大變其形鑄數日多枯落二十枚	
漢當一百 銅元	150	七八年間銅的流通太少運商不便兼天瀘銅不能入川故江邊一毛文每枚以佐雜鈔	
民小當一百 銅元	100	自民十五年更以銅錢改之以圓制錢為標準追不使故號當百上加一當一百者錢形為小一品	
民大當二百 銅元	200	民十九年內因軍事無為銅的缺少精趕製成大二毛者以維軍費所以陽面正文字之二文者陰面以下真未之圖畫花紋	
民小當二百 銅元	200	內成軍制雖著但向造難以至民大當二毛者停鑄改鑄二百文此種銀幣叫「自滑陵」以上概不通行	
川大板當二百 銅元	200	此種銅幣極罕用其上蒙紙行錢鑄銅質極厚文字極行轉曲均作紅褐色	
鐵大當二百 銅元	200	此像奸人用漢者二十文易加鑄成二分之一錢額或當二百枚等字混入而當小二毛之者此行市物而亦有甚多是謂錢圓者	
穿斜銅元	半價五十 半價一百	即將民大當二毛之圓孔打孔別成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便利用穿孔鑄以當當五十當一百之不費力	
船帆銅元		當民十七八年時各地私造假錢人者多一級農民即用鐵幣放各縣城或鄉鎮四周鑄成鐵大當一錢半作一百或五百元用上印鑄之行	
清片錢銅 代貨		至民國十二八年時即銷人民因成銅元多假造者且銅質過高為便於裁剪而使之用清中國甲銀錢行把銅刻萬字之兩面作高十二枚廿文之用工數月清中國此甚多隨即銷大刀銅以無用者	

流通于一省之銅幣，已達十六種之多，不過其鑄

造之多寡不一，詳見下表：

表十 成都造幣廠清代銅元鑄造表

年 度	當 五	當 十	當 二 十	合 论
光緒廿九年 年至卅年	85,049枚 426,290文	17,235,607枚 72,354,670文	8,037,671枚 106,753,420文	25,375,786枚 333,529,330文
光緒卅一年		78,725,687枚 78,256,170文	17,282,349枚 345,447,680文	96,006,071枚 1,132,905,550文
光緒卅二年		96,310,653枚 96,106,530文	16,278,652枚 325,537,040文	112,589,305枚 1,289,679,570文
光緒卅三年		114,154,342枚 114,345,420文	18,144,820枚 263,896,400文	132,399,362枚 1,424,441,820文
光緒卅四年		127,934,924枚 1,272,844,240文	20,606,492枚 412,129,960文	147,510,924枚 1,684,974,240文
宣統元年		131,617,206枚 1,316,172,000文	11,097,470枚 311,489,300文	150,664,676枚 1,697,661,300文
宣統二年		74,821,046枚 743,570,360文	9,113,444枚 185,864,360文	84,035,490枚 932,429,260文
宣統三年		25,456,113枚 25,561,830文	5,147,928枚 102,358,360文	30,604,113枚 357,323,191文
總 計	85,049枚 426,290文	665,640,670枚 6,656,106,710文	109,738,937枚 2,101,779,240文	775,464,733枚 8,857,511,460文

表十一.

成都造幣廠歷年鑄造銅幣數目表

年 度 類 別	二 百 文	一 百 文	五 十 文	二 十 文	十 文	五 文
民國元年			9,357,924	12,416,661	60,550,301	
民國二年	1,156,103	9,649,602	30,337,253	7,611,403	12,977,500	
民國三年	13,781	680,821	51,468,510	8,390,306		
民國四年			47,451,791	16,070,730	34,935	
民國五年	736,572	3,774,07	37,554,443	4,299,032	385,570	
民國六年	479,640	2,333,030	34,989,000			
民國七年	8,045,925	13,713,441	40,734,002	59,518	914,700	92,914
民國八年			71,619,260	9,101,561		89,159
民國九年		28,913,96	4,382,901	3,522,969		
民國十年	5,015,361	104,162,929		352,157	251,744	
民國十一年		137,336,20		842,02	61,709	
民國十二年	50,590,600	85,191,922	670,692	57,114	258,633	
民國十三年	142,357,110	201,359	146,920	1,298,671	10,000	
民國十四年	146,931,000					
民國十五年	125,262,405	755,000	94,100			
民國十六年	140,410,677					
民國十七年	135,995,000					
合計	476,923,353	414,375,287	363,446,326	67,060,537	81,751,222	411,073

由上數表中，可以窺見銅幣在川省通流的貨幣中，佔極重要的地位，現在成都市面所流通的銅元，最常見的，僅一百文及二百文兩種，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前成都造的，不過其中當一百文，有以前各地鑄造的舊當十文銅元，當作一百文通用；當二百銅元，是熊克武氏解除川政後，總大量鼓鑄的。由銀元易銅元，皆為當二百銅元行使，當二百銅元鑄造後，是由大型而小型，由重而輕，並將民國十二年至民國二十七年兌換變遷情形及指數列表於下，其基數是選至民十五年，全年每元易銅元之平均數六〇九文，其原因是因為當時當二百銅元之流通很普遍之故。

表十二 成都十五年來錢價之變遷情形

年 別	月 別	平均兌換價	指 數	年 別	月 別	平均兌換價	指 數
民國十二年	九月	2.942	47	民國十九年	十月	6.422	107
	十月	2.603	43		十一月	6.767	113
	十一月	2.600	43		十二月	6.917	115
	十二月				一月	7.239	120
	一月				二月	7.1184	125
	二月	3.345	56		三月	7.343	131

民國十三年	三月	3,295	55	民國十四年	四月	7,721	132
	四月	3,281	55		五月	7,665	128
	五月	3,291	55		六月	8,185	135
	六月	3,374	56		七月	8,769	146
	七月	3,460	51		八月	8,679	144
	八月	3,481	53		九月	8,294	138
	九月	3,401	57		十月	8,035	134
	十月	3,438	57		十一月	6,850	134
	十一月	3,478	51		十二月	6,490	107
	十二月	3,512	58		一月	5,452	92
	一月	3,562	57		二月	5,000	83
	二月	3,599	60		三月	4,349	72
民國十四年	三月	3,600	60		四月	4,593	76
	四月	3,710	62		五月	4,152	70
	五月	4,076	63		六月	3,625	60
	六月	4,035	67		七月	4,666	75
	七月	4,266	71		八月	4,757	79
	八月	4,332	72		九月	4,371	73
	九月	4,414	73		十月	4,586	76
	十月	4,492	75		十一月	4,929	82
	十一月	4,669	78		十二月	6,210	103
	十二月	4,677	81		一月	6,047	101
	一月	5,110	85		二月	5,975	99
	二月	5,200	69		三月	8,539	142
民國十五年	三月	5,610	93		四月	9,867	164
	四月	5,730	95		五月	10,036	167
	五月	5,693	95		六月	10,414	173
	六月	5,820	97		七月	11,046	183
	七月	6,039	101		八月	11,263	187
	八月	6,457	107		九月	11,160	186
	九月	6,285	105		十月	11,543	192

民國十九年	十一月	11.385	206	民國二十一年	六月		
	十二月	13.481	224		七月		
	一月	13.356	222		八月		
	二月	13.932	232		九月		
	三月	14.172	241		十月	19.433	323
	四月	14.039	332		十一月	19.740	334
	五月	13.485	224		十二月	17.767	329
	六月				一月	19.621	326
	七月				二月	19.328	323
	八月				三月	21.040	350
	九月				四月	21.253	354
	十月				五月	21.647	360
民國二十年	十一月	14.934	249	民國二十二年	六月	22.100	368
	十二月	15.192	253		七月	21.406	356
	一月	15.651	260		八月	22.103	361
	二月	15.631	260		九月	22.532	375
	三月	16.232	270		十月	23.100	389
	四月	15.351	255		十一月	24.160	402
	五月	15.594	259		十二月	25.490	404
	六月	15.970	266		一月	24.471	407
	七月	16.810	280		二月	24.144	402
	八月	15.945	266		三月	25.387	422
	九月	16.803	263		四月	24.667	411
	十月	16.628	277		五月	24.952	415
民國二十三年	十一月	16.713	275	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	24.586	414
	十二月	17.106	295		七月	26.019	433
	一月	17.150	295		八月	26.581	414
	二月	17.220	297		九月	26.377	439
	三月	17.161	296		十月	27.355	455
民國二十四年	四月				十一月	27.587	459
	五月				十二月	27.471	457

民國二十四年	一月	27.239	453	民國二十五年	一月	21.252	354
	二月	27.704	461		二月	21.018	351
	三月	28.335	471		三月	21.814	361
	四月	28.331	471		四月	21.110	352
	五月	28.433	473		五月	21.137	353
	六月	26.676	461		六月	21.160	352
	七月	27.955	465		七月	22.155	369
	八月	27.277	454		八月	22.447	374
	九月	26.207	419		九月	22.772	379
	十月	23.659	333		十月	23.916	393
	十一月	22.689	378		十一月	24.767	412
	十二月	22.587	376		十二月	25.310	429
民國二十五年	一月	20.364	339	民國二十六年	一月	22.473	374
	二月	20.272	337		二月	23.131	397
	三月	21.017	350		三月	24.171	401
	四月	20.427	341		四月	24.413	406
	五月	20.000	333		五月	23.431	390
	六月	20.000	333		六月	24.372	406
	七月	20.000	333		七月	24.923	415
	八月	20.322	333		八月	24.710	411
	九月	20.740	345		九月	24.700	411
	十月	20.942	344		十月	23.800	394
	十一月	22.620	375		十一月	23.420	381
	十二月	22.568	376		十二月	22.500	374

上表所列兌換價，在未行使法幣以前，是記銀元每元之兌換價，民二十四年九月起，即記法幣的兌換價，在民十八年銅元當二百銅元漸減輕。錢價最高的月份是

民國二十四年四五月；其原因是因為一般人不明白白銀國有及推行法幣政策的意義，斷時地對比法幣價值為高之故。二十四年以後，銅元停鑄，銅元的流通數量於是固定下來，以後雖上漲，但未達到二十四年之數目。民二十五年雖然有一度鬧錢慌，即銀價下跌，換不着銅元，二十七年十一月時，也有一度錢慌現象，皆因一部人操縱的結果。

附圖：(一)各種銅幣之正面 (二)各種銅幣之背面



- 註：1. 第一行第一二枚為成都商店鑄當十錫幣
2. 第一行第三四五枚為大清銅元
3. 第一行第六枚為宣統一文銅元
4. 第一行第七枚為光緒一文銅元
5. 第一行第八枚為民十五年當五十銅元
6. 第一行第九枚為民十九年二分銅輔幣
7. 第二行第一枚為成都商店鑄造當十錫幣

8. 第二行第二枚為宣統三年當十銅元
9. 第二行第三枚為洪憲元年開國紀念當十銅元
10. 第二行第四枚為中華民國當十銅元
11. 第二行第五枚為民國五年一分銅元
12. 第二行第六七枚為中華民國開國紀念幣
13. 第三行第一枚為二分之一穿割銅元
14. 第三行第二枚為民國二年民二百銅元
15. 第三行第三枚為民國二年當五十銅元
16. 第三行第四枚為湖南省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鑄當二十銅元
17. 第三行第五枚為宣統年當十銅元
18. 第三行第六枚為光緒年當十銅元

三)紙幣：四川於前清時，並無紙幣，自民國軍政府成立後，始有不兌現紙幣單用票之發行，後因發行過濫，致票價大跌，每元僅換二三角；於是民四年又有滻川源文通及雲南及中國四銀行之駕行先換券，不竟滇省起義討袁，戰事急迫，當局遂將此款，移轉用途，以供軍需，致四川省先換券之信用，完全喪失，斯後大中銀行之鈔票，及十二年四川銀行及官銀號之紙幣，亦因川局之影響，相繼成其廢紙；總計歷年民眾所受之損失，不下數萬元，予人令人咋舌，在四川紙幣之發行，需規定有相當之保證金，但多數銀行，皆為各駐軍之機關銀行，對於發行一事，往往不遵照法律之規定，任意增印，例如二十一軍之機關銀行，四川地方銀行，其資本為二百五十萬，而紙幣發已達三千餘萬元，如此情形，信用為何不動搖？川省通貨，能不因之而膨脹，又因新銀行紛紛成立，競相發行紙幣，其膨脹之情態，較前更劇烈，據就其民二十四年之現狀而言，新銀行銀號所發行之

鈔票及其流通區域，列表於下：

表十三. 川省各銀行銀號所發行之鈔票種類表

發行機關	票面額	流通區域	發行地點
中國銀行	十元、五元、一元	川西北、川南、川東	重慶或即由江漢運來
臺灣銀行	五元、一元、五角、一角	成都、重慶	成都、重慶
地方銀行	十元、五元、一元、五角、二角	二十一埠及縣各縣	成都、重慶
美豐銀行	十元、一元	下川東一帶	重慶
川康銀行	十元、五元、一元	下川東一帶	重慶
平仄銀行	五角	重慶	重慶
建設銀行	五元、一元	重慶及附近各縣	重慶
川西北銀行	五元、二元、一元、五角、一角、五角、二角、一角	川西北	三台
肇興盛銀行	十元、五元、一元	川西、川南	
成益銀行	二十元、十元、五元	成都及上川南	成都
二十一埠錢號票券	一元、五角、十元	二十一埠及縣各縣	
二十八埠錢號票券		二十八埠及縣各縣	

除上表所列外，尚有雜屬稅局總局券，分一元、五角、二角三種，流通於榮經雅川等地。東升字號，康泰祥字號，惠川銀號，公濟銀莊與新怡豐銀莊等孰照，流通於川西各縣，其餘各縣地方政府，法團機關，公司商號，發行之輔幣券，亦不勝枚舉。

附圖：各種紙幣之正面



- 註：1.四川銅元局之銅元券
2.江南縣憲政府所發之銅元券
3.四川軍政所發之銀元券

(四)目前成都所流通之貨幣：自從統一幣制，法幣實施以後，市面所流通者，不外下列數種：

甲、紙幣：紙幣之發行，為四個國家銀行之權限，但四川因輔幣圓轉不靈，四川省銀行在民二十六年，發有一種五角券，以補新輔幣之不足，此外見下表：

表十四。各銀行所發之紙幣種類

紙幣	百元	五十元	拾元	五元	一元	五角	二角	一角
中央銀行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中國銀行			有	有	有			
農民銀行			有	有	有	有		
交通銀行	有	角	有	有	有			

乙、輔幣：自民國二十五年，新輔幣行使市面以後，其他各種雜幣，漸次絕迹。目前成都市面所流通之新輔幣種類，詳見下表：

表十五。新輔幣種類表

分別種類	銀幣	銅幣
二十分	有	
十分	有	
五分	有	
一分		有
半分		有

除上表五種外，還有民元年所鑄之當五十文銅元與當十文銅元，民十五年所鑄之一百文銅元與二百文銅元兩種，新輔幣又有民二十五年與民二十七年所鑄兩種。

附圖：

(一) 各種輔幣之正面



(二) 各種輔幣之背面



- 註：1. 橫行第一枚為民元年政府造當五十文今作二百文行使即一分
2. 橫行第二枚為民十五年所鑄二百文今作二百文通用即一分
3. 橫行第三枚為民十五年所鑄一百文今作一百文行使即半分
4. 橫行第四枚為民二十五年所鑄一分輔幣今作一分行使

1. 橫行第一枚為民二十七年所鑄二十分鎳輔幣
2. 橫行第二枚為民二十七年所鑄十分鎳輔幣
3. 橫行第三枚為民二十七年所鑄五分鎳輔幣
4. 橫行第四枚為民二十五年所鑄之五分鎳輔幣
5. 橫行第五枚為民二十七年所鑄之一分銅輔幣
6. 橫行第六枚為民二十九年所鑄之半分鎳輔幣

故其所以能成者，非以他也，以其能順其天時，不違其地利，不棄其人情也。故其成功者，皆在於此矣。故曰：「知天時者，本也；知地利者，末也；知人情者，全也。」

故知天時者，則無失其歲；知地利者，則無失其土；知人情者，則無失其民。故知天時、地利、人情者，則無失其歲、土、民也。故曰：「知天時、地利、人情者，謂之全也。」

故曰：「全者，天時、地利、人情之全也。」

參攷書：

1. 中國幣問題 全國資者
2. 貨幣與金融 (一)楊慶溥等著 (二)周伯棟等著
3. 四川金融風潮史畧 中國銀行
4. 四川財政錄 黃雲鵬著
5. 全國銀行年鑑 (廿三年，廿四年)
6. 成都政府週報創刊號
7. 新新新聞旬刊二十八年新年特大號
8. 四川統計月刊
9. 東方雜誌 三十二卷 二十二號
三十二卷 二號
三十卷 十四號
三十卷 四號
10. 國聞週報 十二卷 十七期
十二卷 三十三期
11. 中行月刊 九卷 五期

12. 四川經濟月刊一卷六期

八卷二期

六卷二期

九卷六期

五卷一期

九卷四期

三卷四五期

三卷一期

四卷五期

四卷二期

六卷一期

二卷四期

二卷三期

九卷三期

四卷四期

五卷六期

四卷六期

三卷三期

一卷二期

一卷三期

一卷一期

九卷三期

八卷一期



5228